

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文件

沈钧儒法学院[2022]12 号

沈钧儒法学院卓越法科生奖学金奖励办法

为提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，激励学生励志勤学、德法兼修、全面发展，特设立本奖学金，对在荣誉、竞赛、体育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和学生集体予以表彰奖励。

一、评奖对象

全体在读本科生

二、评奖基本条件及要求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学习勤奋，积极上进；
- （三）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，评奖学年无违纪处分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卓越荣誉奖

用于奖励获得较高荣誉的个人及学生集体，每学年评选一次。

获十佳大学生、十佳团干部、十佳团员、十佳心理委员、

十佳新生学长、十佳自强之星、十佳志愿者的个人，校级每人奖励 500 元，省级每人奖励 1000 元，国家级每人奖励 3000 元。

获校十佳文明寝室以寝室为单位奖励 800 元。

获校十佳文明班级以班级为单位奖励 1500 元。获校五四红旗团支部以团支部为单位奖励 1500 元，获得市级、省级先进团支部荣誉，以团支部为单位分别奖励 2000 元、3000 元。班级与团支部荣誉为同一个班，不重复奖励。

获“每日一讲”重点立项班级以班级为单位奖励 500 元，获“每日一讲”一般立项班级以班级为单位奖励 300 元。

（二）卓越实践奖

用于奖励学生在各类竞赛和科研活动中取得成绩，每学年评选一次。（由于学科竞赛学校另有奖励办法，故本奖项不包含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）

（1）竞赛和活动

杭州市、浙江省、国家部委办局组织的竞赛和活动，如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、“卡尔·马克思杯”等，获得一（含特等奖）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对应奖励 1000 元、800 元、500 元。

（2）学院“三大赛”

以第一负责人参加学院“法学写作赛”“演讲赛”“辩论赛”，获得一、二等奖分别对应奖励 500 元、300 元。

注：本奖项原则上只奖励第一负责人，奖金由负责人根据团队成员贡献情况再行分配。

（三）卓越体育奖项

用于奖励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，每学年评选一次。

（1）校田径运动会

在个人竞赛项目（含 4×100 米，4×400 米，4×400 米混合接力）中获得前 6 名，为学院获得对应分数的（计分办法按照学校标准），按 50 元/分的标准奖励运动员，破校记录奖励 500 元。在团体项目中获得前 6 名的团队，根据团队 50 元/分奖励团队。

（2）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

根据学生体测健康标准测试成绩，对各年级体测成绩排名前 5%的同学以 100 元/人的标准予以鼓励。

四、其他

1. 本办法由沈钧儒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2. 申请对象在申请前配合学工办做好自身情况登记工作，奖项评选以登记表格为准，逾期不予补充。

3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《沈钧儒法学院本科生单项奖学金评选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沈钧儒法学院[2021]02 号）同时废止。单项奖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

法》（杭师大学〔2022〕37号）执行。

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

2022年11月15日



主题词：本科生、卓越法科生、奖学金

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 2022年11月15日印